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2018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洪起，男，1977年2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五十间房村安达里3栋3门403号，现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翔花园4栋1门3203号。2015年12月21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孙艳春，天津滨悦律师事物所律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2016）第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洪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4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于2016年5月18日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吴予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洪起及辩护人孙艳春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5月30日，被告人刘洪起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申领卡号为6226020123306055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并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最后一次还款日期为2015年7月8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以电话、手机短信、催缴函形式进行催收，刘洪起仍不还款。截至2015年12月份，该信用卡欠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09058.36元。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洪起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依法判处。

被告人刘洪起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没有异议，同时提出被告人刘洪起具有如下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1、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2、被告人主观恶性不强，认罪悔罪态度好，其归案前一贯表现良好，系初犯、偶犯；3、被告人的信用卡欠款已经全部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综上，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30日，被告人刘洪起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申领卡号为6226020123306055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并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最后一次还款日期为2015年7月8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以电话、手机短信、催缴函形式进行催收，刘洪起仍不还款。截至2015年12月份，该信用卡欠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09058.36元。

2015年12月21日，被告人刘洪起至公安塘沽分局投案自首，后新北派出所民警将被告人刘洪起带至所内进行讯问，刘洪起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15年12月25日，被告人刘洪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欠款221500元，民生银行对刘洪起的账户销卡清户，并表示不再追求其相关责任。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人张浩证言，现场检测报告书，接受证据清单、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账户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交易流水、银行催缴记录，接受证据清单、还款单据，户籍证明，情况说明，被告人刘洪起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人无异议，证据的来源合法，能相互印证证明本案事实，对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洪起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消费，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定刑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鉴于被告人刘洪起有自首情节，且已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欠款，可减轻处罚。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中合理的部分，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洪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对被告人刘洪起，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三、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洪东

代理审判员 信 彧

人民陪审员 马秀雯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惠文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